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昆山高新区垃圾收运服务

项 目 编 号：JSZC-320583-WTJS-G2025-0004

标 段 名 称：标段七

甲　　方：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

乙　　方：中建城市运营管理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

乙方：中建城市运营管理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招标人（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收集场所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3、服务期限： 27 个月 ，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如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相关政策要求甲方须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费用按实结算。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同金额： 人民币陆佰捌拾柒万肆仟肆佰零玖元伍角贰分（¥6874409.52 元） ，项目总价包干，除非服务时间调整，否则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于垃圾收运服务结束后二年内付清；

②甲方结合考核结果于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考核办法详见合同后附件。

3、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按招标文件的约定中标后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向甲方交纳 ¥343720.48 元。乙方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一个月内退回乙方。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

2、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垃圾收集运输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扣款，并将结果通报乙方。

6、甲方有权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审查。

7、甲方有权对乙方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8、甲方有权对乙方规范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金缴纳、加班费用支付等情况。

9、甲方有权按计划组织环卫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培训，指导规范作业，乙方应调整好作业方案，接受甲方组织的培训。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上岗，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

2、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

3、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如需调整已在履行职责的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在从事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工作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同时为工作人员办理时人身安全保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缴纳社保、公积金等；

8、乙方应具备处理各类运输过程中突发情况的能力，建立各类应急预案，确保垃圾能及时运输。乙方采取各类应急预案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提供的收运车辆不能与中转站匹配的，乙方应按要求重新配置。项目进场前，设备车辆按要求配置到位。

10、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每次考核扣款在相应月份支付的金额中扣除。

11、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做好应急工作。

12、接受社会监督，被新闻媒体曝光、受到群众投诉的，必须按时间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六、违约责任

1、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2、乙方未按规定时间进场，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延期十五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无条件撤场。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

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5%作为违约金。

4、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①运输途中偷倒垃圾或加装不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

②垃圾过磅数据造假，如垃圾重复过磅、注水等。

③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媒体连续二次曝光、拖欠员工资等重大违规现象。

④经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不规范运输行为，累计三次。

⑤车辆维修超过规定时间且未更换新车使用，累计三次。

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进行转让或分包的；

⑦违反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⑧其他重大问题。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合同或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甲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之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2026年1月30日

附件：考核办法（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1、检查与考核

（1）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应做好配合。

（2）甲方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整改，在每月抽查检查考核得分表上签字确认。

（3）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核实确认。

2、付款

甲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实际付款金额挂钩，每扣一分当月服务费扣款 100 元。

3、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
一	垃圾运输	1、垃圾清理规定：未按要求做到各点位垃圾日产日清的，每个点位每次扣 5 分。		
		2、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要求： 2.1 必须使用专业运输的全封闭车辆，并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载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车·次； 2.2 车辆必须为符合交通运输要求及项目使用要求的合法车辆，能通过年检。车辆外观应保持整洁干净，并按甲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标识统一。外表无乱挂放，不得遮挡公司名称、号牌，不准装载与车辆不相符的物品。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车·次； 2.3 车辆为本项目专用车辆，如用于其他项目的作业，每车次扣 10 分/车·次； 2.4 专用车辆及车载设备出现故障的应报甲方后及时维修并采用备用车辆或设备，未按要求的扣 5 分/车·次。 2.5 车辆维修期不得超过 3 天，若超过时间或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作业要求的，乙方应于 7 天内更换，并报请甲方同意，未按要求的扣 10 分/车·次。		
		3、车辆运输规定： 3.1 按照固定路线、时间运输垃圾，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车·次； 3.2 无抛洒滴漏、车辆不超载，不超高运输，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车·次； 3.3 驾驶人员必须安全文明驾驶，如因驾驶人员原因造成重大交通事故		

		的，扣 50 分/次； 3.4 运输过程中故意沿途丢弃、遗撒垃圾的，扣 10 分/次； 3.5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私自调换投入车辆及人员，或人员车辆缺失的，扣 10 分/人（车）• 次； 3.6 垃圾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扣 10 分/次。		
		4、驾驶员及装车工工作要求： 4.1 驾驶员需具有相应的有效驾驶证件，行车时要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行车，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禁止危险驾车，不符合要求扣 5 分/次； 4.2 驾驶车辆进入各场所未遵守其相关规定的，扣 2 分/次； 4.3 工作期间禁止喝酒，不得酒后驾车，发现酒后驾驶车辆的，扣 10/次；如情节严重的，造成不良影响，扣 50/次 4.5 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得抽烟、接打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扣 2 分/次； 4.6 垃圾装运完后未将环卫作业车辆后箱按要求关闭，扣 1 分/次； 4.7 驾驶车辆乘载闲杂人员，扣 1 分/次； 4.8 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作业时必须穿着统一标识的服装，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具，机具操作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定，确保安全，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次。		
二	管理	1、出现以下情况的每次扣 10 分： 1.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垃圾； 1.2 运输途中偷倒垃圾； 1.3 加装不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 1.4 垃圾过磅数据造假：如垃圾重复过磅、注水等。		
		2、建立完善的台账、内部考核制度、车辆设备维保制度、应急预案、运输数据记录等，一个月更新一次，内容不完善或未及时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3、对重大活动、突击任务、应急处理事件中人员、机械设备配备不足，发生一次扣 5 分。		

		4、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缺席的发生一次扣5分。		
		5、乙方需积极响应甲方对人员及设备的统一调配，对重点路段、重大节日活动、突击任务、应急处理事件予以实施配合，不予配合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0-50 分。		
		6、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有特殊安排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实施，否则每次扣 2 分。		
		7. 每月 15 日前提供相关运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工作排班、人员工资等发放资料（工资及加班费、高温费、春节慰问金须每项单独发放，并提供清单及银行流水证明）、社保公积金缴纳资料、保险购买情况、体检安排情况、车辆信息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不提供或提供不及时的扣 10 分/次；人员费用未按实缴纳的 5 分/人。		
三	其他	1、乙方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10 分。		
		2、经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不规范运输行为的，第一次给予警告扣 10 分；第二次给予严重警告扣 20 分；累计 3 次及以上的扣 30 分，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群众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等反映经查证属实参考上述处罚执行。)		
		3、针对服务区域内的运输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条加 5 分。主动承揽、配合办事处、环卫所等部门处理相关工作的。按部门上报核实确认的，按照 5 分/起给予奖励，重大的给予 10 分/起奖励。		